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板栗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现就《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板栗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宽城板栗作为全县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是宽城发展经济、增加就业、促进百姓增收的重要产业，板栗栽培面积逐步扩大，板栗产量稳步增加，板栗产值逐年增长，板栗产业蓬勃发展。2023年，“河北宽城传统板栗栽培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这一历史悠久的传统栽培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近些年，随着板栗产业的发展壮大，板栗产业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产业发展保障机制不充分、产业部分秩序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保障体系不健全。宽城板栗产业发展形势向好，但配套设施、资源保护、政策和资金支持体系仍不健全。**二是**一体化发展管理机制缺乏。在板栗产业发展过程中，缺乏完善的发展管理体系和必要的地方性法规制度，管理缺少刚性手段，管理效能不足。**三是**板栗生产安全缺乏规范性和保障性。在板栗栽培管理过程中，偷盗、损毁板栗树（苗），盗采板栗接穗、果实等诸多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这威胁着板栗产业的健康发展。

综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条例》为板栗产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非常必要。

1. 《条例》的法律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法律依据**

《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为立法依据，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并学习借鉴了云南、贵州等地的立法工作经验。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2月份，自治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制定《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板栗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为确保制定工作依法有序开展，2024年1月，《条例》起草工作正式启动，制定并下发《条例》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有关领导为组长、副组长的条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明确了工作责任、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2024年3月，召开由县委书记主持的《条例》安排部署会，安排《条例》整体构架、条款内容等，明确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及工作要求；2024年4月，组织专班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广泛调研收集资料，经过前期立法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打磨，形成《条例》初稿；2024年5月，经过工作专班对条款逐条分析研讨、精雕细琢，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2024年6月，向全县各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多次论证修改，形成《条例》第三稿；2024年7月，经司法局法制审核后，县政府第八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修改完善形成第四稿；2024年8月，征求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县政协委员共40人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第五稿；2024年9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情况进行修改，形成第六稿；2024年10月，组织学习借鉴外省先进立法经验，做到所列条款于法有据、有章可循，打磨修改形成第八稿，并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三、《条例》的重点内容

《条例》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结合实际、问题导向、解决问题、重点突破的原则，确保制定的条例合民意、能落地、可操作，成为推动板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条例》经过反复研讨、论证、斟酌、修改，数易其稿，形成最终稿，共五章四十一条，分别是总则、保护和管理、扶持和服务、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总则部分。**本部分共九条，主要规范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宽城板栗定义、发展原则、组织领导、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建设、信息技术融合及宣传推介九部分内容。**一是**明确了立法目的、条例适用范围及宽城板栗定义；**二是**明确了宽城板栗产业的发展原则、发展规划、信息技术和标准体系建设；**三是**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板栗产业发展中的职责；**四是**明确了宽城板栗产业的宣传推介方式，以及与文化旅游活动的融合。

**（二）种植管理。**本部分共九条，主要规范了板栗的规模化种植、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种苗管理、病虫害防治、农业投入品制度建立、生产记录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监测及板栗种植管理九部分内容。**一是**规范了种苗种植、保护、使用、创新等规定，源头规范板栗种质资源；**二是**明确了气象灾害、病虫防治、生产记录等具体规定，确保了宽城板栗整体质量；**三是**明确提出了对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持，同时对板栗种植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三）质量监督。**本部分共五条，主要规范了板栗的产品溯源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产品质量检测五部分内容。重点规范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既规范生产经营者的产品追溯制度和信用记录，同时也明确了相关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和监测机制，确保板栗产品质量安全，筑牢质量安全防线。

**（四）品牌建设与保护。**本部分共三条，主要规范了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使用、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及品牌保护三部分内容。规范了各种商标的使用，有助于提高宽城板栗产品的声誉,增加消费者的信任和选择，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五）产业扶持与服务。**本部分共十条，主要规范了融合发展、资金和政策支持、优化环境、多元化发展、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重点企业扶持、全产业链服务、品牌营销及奖励激励十部分内容。只有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实现创制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宽城板栗才能焕发生机和活力。**一是**规范了发展、支持、创新、服务、营销等途径鼓励宽城板栗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优化环境、金融支持、龙头企业带动等途径，加大对宽城板栗产业的扶持力度。

**（六）法律责任。**本部分共三条，主要是规范了法律责任、兜底条款及管理者责任三部分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责任，设定了由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本部分两条，主要写入了实施细则和条例附则两部分内容。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草案）》一并审议。